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519号

申请人：吕明浩，男，汉族，1962年9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委托代理人：王晓婷，女，广东博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振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4号4楼自编408房。

法定代表人：黄强，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卓文兵，男，广东瀛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吕明浩与被申请人广州振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吕明浩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晓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卓文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6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8753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0020元；三、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250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2788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住院伙食补助费 700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护理费 206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医疗费 5184.64 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工资 9635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认为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法律依据，请求仲裁委驳回全部仲裁请求。理由如下：一、之前的仲裁裁决及判决已查明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与第三人张某某建立劳务分包合作关系，我单位按照劳务分包合同，根据工程单向张某某支付了费用，我单位与张某某的下属员工没有关系，所以申请人的工作时间、工资数额，我单位不清楚，也无法知晓。我单位已将建设工程款全部结清给张某某，由于申请人主张了部分月份工资，我单位认为申请人就相应部分工资数额及支付要求应当向其雇主张某某索要，而不是向我单位提出主张。我单位并不是申请人的用人单位。虽然相应的工伤认定经过了人社局的行政处理及行政诉讼，但我单位仍然认为人社局的工伤认定违反法律程序，我单位将

会申请再审，寻求解决人社局在超出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结论的问题。关于工资标准问题仲裁委应当追加张某某作为第三人进行查明。二、假设仲裁委在认定工伤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相应处理，请求仲裁委在事实上综合判定请求事项及申请人主张的数额。据我单位初步核算，申请人应获得支持的请求金额为 152337.14 元以下，具体计算差异体现在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64 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受伤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其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应当为 9737.5 元，该数额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主张的张某某已发放给申请人的 7 月、8 月劳务费用 6570 元、12500 元之和再除以 2 所得，申请人第一项请求应当是 68162.5 元，第二项请求应为 38950 元，第三项请求应为 9737.5 元，第四项请求按照我单位答辩意见。8 月 31 日之后申请人在张某某处工作了多少天，我单位是不清楚的，以 9737.5 元为基数计算，减去申请人主张的第九项请求的工资 9635 元，得出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为 19577.5 元。第五项请求住院伙食费我单位没有异议，具体金额由仲裁委核定。第六项请求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生活自理能力没问题，不需要护理，根据初次鉴定结论书载明，其生活自理能力未达级，申请人是手指受伤，无需护理，且申请人没有提交服务合同，发票也看不出用途。关于第七项请求、第八项请求的金额由仲裁委依法核定。关于第九项请求，我方不认可，申请人应当向张某某主张，我单位已向张某某结清全部工程款，该费用由张

某某向其下属分配。三、我单位经营非常困难，也有许多诉讼在进行，我单位也没有能力支付相应费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曾于2020年12月3日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78号，该案被申请人与本案被申请人相同，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日的工资等。本委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并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就前述裁决书提起诉讼，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粤0105民初8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本委认为，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前提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然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问题已有相关法律文书予以认定，现该些法律文书均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即申请人缺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支付工资责任的前提。其次，申请人关于2020年10月8日至2020年11月3日的工资已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78号案件中处理过，故申请人再行在本案提出该期间工资的请求，属于重复申请，有违“一事不再理”原则。综上，本委对申请

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问题。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9 时左右在项目施工现场作业过程中受伤，先后前往罗定市泮州医院、广州市正骨医院治疗，被诊断为“指骨骨折（右手第 4 指近节粉碎性骨折），经查核，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认定申请人该次受伤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为工伤保险责任承担单位；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前述《工伤认定决定书》不服，先后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上诉，前述法院认为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的作出并无不妥，并据此先后驳回被申请人的起诉及上诉。申请人主张其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开始工作，日工资为 410 元/天，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受伤，其已收到 2020 年 7 月 17 天的工资 6970 元、2020 年 8 月 30.5 天工资 12505 元，并举证有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工资收入不予确认，并表示申请人为案外人的下属，其单位已与案外人结清有关工程款，申请人

应向案外人主张有关权利，另外申请人于 2020 年受伤，即使计算其有关待遇，应当以 2019 年的社平工资予以计算。另查，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没有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申请人自述其没有通过第三方理赔本案之请求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有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工资收入情况，现被申请人无证据推翻申请人的主张及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收入，根据申请人的收入及工作时间予以核算，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应为 12483.97 元 $[(6970 \text{ 元} + 12505 \text{ 元}) \div 1.56 \text{ 个月}]$ 。申请人的工伤认定情况已有相关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认定，在没有其他有效法律文书推翻或变更上述认定结果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工伤情况应以现有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准。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工伤保险责任承担单位，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87387.79 元 $(12483.97 \text{ 元} \times 7 \text{ 个月})$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2483.97 元 $(12483.97 \text{ 元} \times 1 \text{ 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9935.88 元 $(12483.97 \text{ 元} \times 4 \text{ 个月})$ 。

三、关于停工留薪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没有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间已由《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予认定，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

申请人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停工留薪期工资37653.26元（12483.97元÷31天×0.5天+12483.97元×3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7880元，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四、关于护理费问题。申请人主张2020年8月31日其在罗定市洴州医院住院治疗1天、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4日在广州市正骨医院住院治疗11天、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1日在广州市正骨医院住院治疗2天，被申请人应按100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费。申请人在庭审中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了前12天住院期间的护理费，尚未支付2022年5月19日至5月21日住院2天的护理费。申请人举证了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予以证明护理费的支出。该发票显示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生活服务*陪护服务费，金额为260元，开票日期为2022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受伤部位为手指，根据其伤情，申请人无需人员护理，另外据《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显示，申请人的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亦反映出申请人无需人员护理，即使认定申请人需要护理，其单位亦已向申请人支付完护理费。本委认为，申请人自认被申请人已支付了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4日住院期间共12天的护理费，故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护理费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主张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1日

住院 2 天的护理费，有相关发票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无证据予以否定该费用的支出，或证明其单位已向申请人支付该 2 天的护理费用，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住院的护理费 260 元。

五、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期间共计 14 天住院治疗，被申请人应支付其住院伙食补助费。申请人在庭审中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了前 12 天住院期间的伙食费，尚未支付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住院 2 天的伙食费。被申请人表示不清楚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支付情况。本委认为，申请人自认被申请人已支付了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故本委对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向申请人支付了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 元（50 元×2 天）。

六、关于医疗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支付了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住院治疗的医疗费，被申请人应当承

担该费用。申请人举证了出院记录、广东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予以证明医疗费支付的支付。其中出院记录显示申请人的住院号为 00102856，入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住院天数为 2 天，手术名称为右手第 4 指指骨内固定装置去除术，手术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费票据显示金额为 5184.64 元，住院号为 00102856，住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医保类型为全自费。被申请人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称该费用由仲裁委予以核定。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有出院记录、收费票据予以证明其医疗费支出，而被申请人无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举证，亦无证据证明该医疗费系由第三方支付，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支付了上述医疗费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需符合“两目录一标准”的项目才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核报，由此可知，即便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申请人治疗工伤所需费用亦存在自费项目，并非全额获得报销，鉴此，本委酌定按 80% 的标准予以认定被申请人应承担的医疗费，即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的医疗费 4147.71 元（5184.64 元 × 80%）。

七、关于鉴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支付了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并举证了短信、支付结果截图予以证明。其中短信

内容为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通知申请人需缴纳鉴定费 390 元；支付结果截图显示 390 元的鉴定费已支付。被申请人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确认其单位并没有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自认没有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而申请人举证了短信及支付结果予以证明自身的支付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87387.7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2483.97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9935.88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27880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住院的护理费 260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医疗费 4147.71 元;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